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文件

粤循综协〔2024〕11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以及《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行业的管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市场，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24年8月21日

（联系人：骆天生 15913147724、黄群基 13048102385）

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 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以及《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行业的管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市场，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承担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业务的能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是指为适应和满足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相关需求，对我省从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的类别及能力等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类别范围包括：

1 咨询监理

1.1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1.2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咨询和设计服务

1.3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1.4 其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相关咨询服务

2 运营管理

2.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2.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3 合同节水管理

2.4 电力需求侧管理

2.5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2.6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7 数字化赋能绿色低碳管理

3 监测检测

3.1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3.2. 温室气体排放源监控

3.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3.4 污染源监测

3.5 企业环境监测

3.6 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安全预警

3.7 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

3.8 碳监测评估

4 评估审查核查

4.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4.2 节能和能效诊断

- 4.3 碳排放相关核算、核查等服务
- 4.4 建筑能效与碳排放测评
- 4.5 清洁生产审核
- 4.6 环境影响评价
- 4.7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
- 4.8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补偿和资产损害赔偿鉴定评估
- 4.9 生态保护修复产品和生态系统评估
- 4.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4.11 水土保持评估
- 4.12 绿色制造评价
- 5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
 - 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 5.2 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 5.3 绿色技术交易
- 6 资源环境权益交易
 - 6.1 碳交易
 - 6.2 用能权交易
 - 6.3 用水权交易
 - 6.4 排污权交易
 - 6.5 林权交易
 - 6.6 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

第四条 能力评价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共三个等级。

第五条 本办法评价的对象为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会员单位。

第六条 能力评价是针对协会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的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相关会员单位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本办法开展的评价活动，遵循“自愿申请、公平公正、科学规范、主动公开”的原则。

第八条 能力评价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材料要求

第九条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二）具备承担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技术服务能力；

（三）承担过广东省内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业务；

（四）具有健全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方面管理制度。

第十条 申请甲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 具备不少于 15 名具有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的技术人员，其中高级（或相当于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中级（或相当于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不少于 5 名与服务类别相适应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独立完成过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评价服务类别项目业绩表（附件 3）的相关要求；

(四) 具有较强的自主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拥有不少于 3 项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相关出版著作（含论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成果，或 2 项县市级及以上的奖项（或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申请乙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 具备不少于 8 名具有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专业高级（或相当于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中级（或相当于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不少于 3 名与服务类别相适应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独立完成过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评价服务类别项目业绩表（附件3）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丙级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二）具备不少于4名具有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专业高级（或相当于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中级（或相当于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不少于1名与服务类别相适应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独立完成过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评价服务类别项目业绩表（附件3）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的单位，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提交复印件、原件备查）：

（一）《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副本复印件；

(三) 所需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培训证书、资格证书、技能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近3个月)等复印件;

(四) 健全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方面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五) 近3年相应业绩要求(见附件3)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六) 申请甲级能力评价的单位还必须提供不少于3项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相关出版著作(含论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成果,或2项县市级及以上奖项(或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

(七)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八) 荣誉资质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九)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申明。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至协会。

第十五条 协会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达到申请基本条件要求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视评审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初步确定能力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初步确定的能力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http://www.gdarcu.net/>）和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自发布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颁发“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评价证书”）。

第十七条 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持证单位可向协会申请评价证书续证，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逾期3个月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评价证书自动作废。

第十八条 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或变更评价等级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获得评价证书的单位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遵守自律规则。

第二十条 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法律法规有相关特殊规定的，持证单位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30日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

(三) 其他需要申请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4）；

(二) 单位变更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原评价证书原件。

第二十三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中止使用评价证书或吊销评价证书：

(一) 以弄虚作假手段申请能力评价的；

(二) 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评价证书的；

(三) 允许无证单位或个人挂靠其名下，从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业务的；

(四) 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项目出现重大事故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被吊销评价证书的单位，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二十五条 协会在“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网站”上设置专栏，定期发布能力评价相关公示、公告信息，接受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下列文件的格式和内容统一制定，可在“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网站”下载。

（一）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附件1）；

（二）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附件2）；

（三）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项目业绩表（附件3）；

（四）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4）。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将根据国家、省、市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水平等最新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
- 2、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3、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项目业绩表；

4、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编号:

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 评价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印制

二〇二四年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封面上的申请单位名称应填写单位的规范全称。
-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封面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 三、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四、表格不够可另起添加多行或附页。
- 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类别包括:1 咨询监理、2 运营管理、3 监测检测、4 评估审查核查、5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6 资源环境权益交易等类别。

真实性承诺申明

本单位此次填报的《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此次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会员编号			会员证书有效期				
单位性质			单位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		手机			职务		
联系人		手机			职务		
所在部门		QQ号或微信号			E-mail		
成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职工总数(个)			技术人员数量(个)				
高级(或相当于高级)职称人数(人)		中级(或相当于中级)职称人数(人)		初级(或相当于初级)职称人数(人)		与服务类别相适应的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人)	
单位简介							

二、申请评价证书的类型、等级与服务类别

申请评价证书类型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		
			首次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评价证书等级			丙级	乙级	甲级
申请评价服务类别	1 咨询监理	1.1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咨询和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相关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运营管理	2.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合同节水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电力需求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数字化赋能绿色低碳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监测检测	3.1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温室气体排放源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企业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安全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碳监测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审查核查	4.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节能和能效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碳排放相关核算、核查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建筑能效与碳排放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 清洁生产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 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补偿和资产损害赔偿鉴定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 生态保护修复产品和生态系统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评价证书类型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			
		首次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评价证书等级		丙级	乙级	甲级	
		4.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1 水土保持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2 绿色制造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	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 绿色技术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资源环境权益交易	6.1 碳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2 用能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3 用水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4 排污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5 林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6 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服务类别 (将上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划√选择的服务类别按先后排序填写、将更优势的类别填写在前)					

注：1、申请评价证书等级只可选择一个，否则按无效申请处理；请在相应的中划√。

2、申请评价服务类别要与申请评价证书等级对应，数量不限；所申请评价服务类别应满足项目业绩表（附件3）的相关要求；请在相应的中划√。

3、不同等级的服务类别，需单独提交申请材料。

三、单位现有评价证书或相关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或资质名称	等级及类别	证书号/文号	发证单位/发文单位	日期	有效期

注：须同时提交评价证书或资质的证明材料。

四、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相关出版著作（含论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或专利号	时间

注：1、申请“甲级”等级证书要求填写此表，并提供成果证明材料。

2、论文须为在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专业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申请单位。

五、县市级及以上的奖项（或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奖励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注：申请“甲级”等级证书要求填写此表，并提供所获奖项的证明材料。

六、业绩简表（仅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合计							

- 注：1、服务类别：选择填写的类别内容见本申请表的“填表说明”；
 2、须同时提交此业绩简表中所写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1. 项目合同复印件；2. 项目完成证明；
 3、如业绩多页填写不下，可添加多行另附页。

七、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证书专业/ 所学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相关资格证书、技能 证书或培训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名单						
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名单						
具有初级（或相当于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名单						
与服务类别相适应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 2:

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 能力评价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单位: 人

评价等级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其中:			
		高级(或相当于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人数	中级(或相当于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人数	初级(或相当于初级)技术职称人员人数	与服务类别相适应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甲级					
乙级					
丙级					

注:

1、中级及高级技术职称人员须为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专业,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评价、环境科学、生态学、生物科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大气科学、给水排水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热能与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资源与环境经济、能源经济、经济工程、数字经济、资源环境科学、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海洋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与环境以及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等;

2、初级技术职称人员的专业不限定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专业;

3、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的职称情况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规定执行;

4、每个技术人员只能计入某类技术职称人员类别 1 次,不重复计算职称人数;

5、上述要求具有高级(或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中,可有 1 名退休兼职人员(要求年龄在 70 岁以下的离退休技术人员、须提供其《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复印件),其他均应为申请单位的全职人员。

附件 3:

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

评价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甲级	乙级	丙级
1	项目业绩累计不少于 40 项, 合同总金额 \geq 200 万元。	项目业绩累计不少于 20 项, 合同总金额 \geq 100 万元。	项目业绩累计不少于 5 项, 合同总金额 \geq 30 万元。
2	所申请的每个评价服务类别, 其对应的项目业绩不少于 10 项, 合同总金额 \geq 80 万元, 且项目业绩成果(成效)良好。	所申请的每个评价服务类别, 其对应的项目业绩不少于 5 项, 合同总金额 \geq 40 万元, 且项目业绩成果(成效)良好。	所申请的每个评价服务类别, 其对应的项目业绩不少于 2 项, 合同总金额 \geq 20 万元, 且项目业绩成果(成效)良好。
3	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业绩不少于 2 项, 或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业绩不少于 4 项, 或上市公司委托业绩不少于 4 项。	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业绩不少于 2 项, 或上市公司委托业绩不少于 2 项。	/

注:

1、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类别包括: 1 咨询监理、2 运营管理、3 监测检测、4 评估审查核查、5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6 资源环境权益交易等类别。

2、以上项目业绩均要求在近 3 年内已完成, 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完成证明、项目业绩成果等有关证明材料。

编号:

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 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印制

二〇二四年制

填报说明

一、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协会申请换发新证书：

-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场所发生变更的；
- （三）其他需要申请变更的情形。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封面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三、申请单位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副本复印件；
- （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 （三）原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原件；
- （四）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还应提供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复印件。

一、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原单位名称							
现单位名称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会员编号				会员证书有效期			
单位性质				单位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		手机		职务			
联系人		手机		职务			
所在部门		QQ号或微信号		E-mail			
成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职工总数(个)				技术人员数量(个)			
高级(或相当于高级)职称人数(人)		中级(或相当于中级)职称人数(人)		初级(或相当于初级)职称人数(人)		与服务类别相适应的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人)	
单位简介							

二、现有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等级	服务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广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三、申请变更的证书所载事项及说明

申请变更事项	申请变更的内容及理由

四、协会审批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